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6月14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工商局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總目 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總目 154 –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庫務局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總目 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96 –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總目 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 153 – 政府總部：運輸局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各個分目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各個分目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各個分目

總目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各個分目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下列事項，以便由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

- (a) 14 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但如果公務員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減薪，則薪酬會相應作出調整；
- (b) 在 2002-03 年度，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108「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追加撥款 3,764 萬 2,000 元；以及
- (c) 把部分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由現有局長改為常任秘書長，並且更改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內部分總目的名稱。

問題

我們需要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提供撥款，並在實施問責制的同時，對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作出其他所需修訂。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為 14 名問責制主要官員引入新的薪酬福利條件，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b) 如果公務員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減薪，便會按照首長級公務員薪酬的減幅調整這些主要官員的薪酬；
- (c) 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108 項下追加撥款 3,764 萬 2,000 元，以支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 11 名局長的薪酬；以及
- (d) 把部分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由現有局長改為新的常任秘書長，並且更改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內部分總目的名稱，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理由

3. 行政長官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容要點。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動議，支持問責制。在 2002 年 6 月 6 日，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2-03)2 號文件所載建議，其中包括為問責制主要官員開設 14 個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14 名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4. 問責制主要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其任期不會超逾提名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並在符合《基本法》相關條文的情況下，他們的聘用合約可隨時終止。

5. 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

- (i)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
 - 政務司司長月薪 345,850 元，
 - 財政司司長月薪 334,150 元，
 - 律政司司長月薪 322,850 元，以及
 - 各局長月薪 311,900 元；
- (ii)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
- (iii) 任期內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iv)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以及
- (v) 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主要官員自行決定。

6. 薪酬福利條件不包含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酬金或退休福利。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獲編配官邸，並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他們也毋須繳付租金。

14 名主要官員的薪酬水平

7. 我們已作出政治決定，以納稅人就現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即每年 3,760,836 元，作為納稅人對問責制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問責制局長每年所獲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為 3,742,800 元 (即 311,900 元 x12)。另加上每年 12,000 元的強積金供款和每年 5,808 元作為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費用，薪酬福利總額將達每年 3,760,608 元。相對於我們較早時所進行的顧問研究，這數額正好介乎所調查的 56 名行政總裁的薪酬第 15 與 20 分位之間。

8. 我們認為把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之間的月薪差距定在 3.5% 是恰當的。按此計算，問責制下的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酬福利開支¹分別為每年 3,892,008 元，4,027,608 元及 4,168,008 元。

調整機制

9. 問責制主要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與公務員薪酬掛鉤。儘管如此，我們建議如果公務員在本年稍後時間減薪，這些主要官員的薪酬 (指以現金支付的薪酬) 會相應調整。

10. 日後，行政長官可隨時指令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作檢討。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薪酬福利條件。

更改部分開支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和名稱

11. 目前，除規劃地政局局長²外，所有局長均為管制人員，負責指定的開支總目及分目。管制人員須就他們所管理的任何總目或分目項下所有開支負責和交代，並負責確保充分遵守《公共財政條例》和有關發放撥款的內部規例。在問責制下，局內現有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予保留，並改稱為常任秘書長。基於工作上的連貫性，以及對有關規定和規例的認識，我們認為由常任秘書長出任管制人員，會較問責制局長更加適合。

¹ 總額 = 月薪 x 12 + 強積金供款 12,000 元 + 醫療和牙科服務 5,808 元

² 現時規劃地政局的開支是由總目 56 項下撥款支付，其管制人員為工務局局長。

12. 相應地，我們建議把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內相關總目和分目的管制人員由現有局長改為常任秘書長。為反映部分決策局名稱更改，我們也建議更改相關開支總目的名稱。有關更改相關開支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和名稱，詳載於附件。

附件

13. 附件包括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的所有所需修訂。至於較輕微的修訂，則會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顯示，屆時撥款和資源管制將與問責制下的新政策分工完全配合。

對財政的影響

14. 就 2002-03 年度的過渡安排，我們建議把所有問責制主要官員職位所需撥款（除了律政司司長）列入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如獲委員批准，這些主要官員（除律政司司長）的薪酬會由總目 142 分目 108 支付，而在 2002-03 年度須在該分目項下追加撥款 3,764 萬 2,000 元。這筆追加撥款其中 450 萬 8,000 元（即現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職位的薪酬和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將轉撥自總目 142 分目 001「薪金」，另為數 3,313 萬 3,000 元則會由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款項所抵銷。

15. 律政司司長的非公務員職位，將如律政司司長的公務員職位一樣，繼續列入總目 92「律政司」。為使安排更加清晰，我們會根據獲轉授權力在總目 92 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 108「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以支付律政司司長非公務員職位的開支。在總目 92 分目 108 項下須追加撥款 306 萬 4,000 元。其中 197 萬 3,000 元（即律政司司長公務員職位的薪酬和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將轉撥自總目 92 分目 001，另為數 109 萬元則會由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款項所抵銷。由於所需追加撥款少於 1,000 萬元，故也會根據獲轉授權力執行。

16. 假如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擬議的 4.42% 公務員減薪幅度，則總目 142 分目 108 項下所需追加撥款將減少 109 萬元，而總目 92 分目 108 項下則減少 85,620 元。如果實施減薪，這兩筆款項會凍結在該兩個分目項下。

17. 建議更改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內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和名稱不會造成額外財政承擔。

18. 上任後，主要官員會檢討所屬決策局和轄下執行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將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在 12 個月內可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背景資料

19. 行政長官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容重點。該制度的目標包括：加強主要官員對所負責政策範疇的承擔；確保政府能更好地回應社會的需要；加強政策制定工作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20. 當局一直與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在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問責制。迄今，小組委員會的開會時間超過 50 小時，以討論問責制的不同事項。此外，共有 128 個團體和個人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大部分人士都支持實施問責制。

21. 在 2002 年 6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EC(2002-03)2 號文件所載建議，其中包括為問責制主要官員開設 14 個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提交委員批准。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2002-03 年度預算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更改管制人員和開支總目及分目的名稱**

總目	開支總目		管制人員	
	2002 年 7 月 1 日前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2002 年 7 月 1 日前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	工商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工商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	經濟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總目	開支總目		管制人員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154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	運輸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56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	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房屋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分目 001, 003, 010, 011, 023, 024, 025, 027, 028 和 037)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001, 003, 010, 011, 023, 024, 025, 027, 028 和 037)
106	雜項服務		庫務局局長 (分目 182, 251, 281, 284 和 7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分目 182, 251, 281, 284 和 789)

總目	開支總目		管制人員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工商局局长 (分目 2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分目 769 和 777) 衛生福利局局长 (分目 238, 713 和 77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分目 26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769 和 77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238, 713 和 778)
176	資助金：雜項		工商局局长 (分目 437, 461, 457 和 420) 保安局局长 (分目 462) 衛生福利局局长 (分目 521, 528, 414 和 864) 教育統籌局局长 (分目 527) 民政事務局局長 (分目 47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分目 437, 461, 457 和 42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4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21, 528, 414 和 86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475)

總目	開支總目		管制人員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2002年 7月1日前	由2002年 7月1日起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經濟局局長 (分目 429, 443, 870 和 955) 工商局局長 (分目 444) 教育統籌局局長 (分目 520, 537, 871 和 976) 衛生福利局局長 (分目 514, 539, 899, 940 和 979) 民政事務局局長 (分目 415, 459, 523, 524, 525, 916, 942 和 97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分目 429, 443, 870 和 95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分目 44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20, 537, 871 和 97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514, 539, 899, 940 和 97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分目 415, 459, 523, 524, 525, 916, 942 和 973)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